

**CiRS**



2025 年 GHS 重大更新——

新加坡，新西兰，欧盟，约旦，  
巴西，中国，加拿大，美国

# 2025 年 GHS 重大更新——

## 新加坡，新西兰，欧盟，约旦，巴西，中国，加拿大，美国

随着全球化学品市场的不断发展，各国和地区对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2025 年，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将迎来一系列重大更新，这些更新将对化学品制造商、进口商和分销商产生深远影响。以下是 2025 年全球 GHS 的主要更新内容：

### 中国

GB 30000.1—2024《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正式发布，并将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此次修订是自 1992 年首次发布以来的第二次重大更新，技术内容与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第八修订版保持一致。以下是主要更新内容：

#### 1. 适用范围调整

明确了本标准不适用于有意摄入的药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和食品中的残留杀虫剂等。但如果工人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有潜在接触风险，则仍需遵循本文件的规定。

#### 2. 新增物理危险类别

在物理危害分类中，新增了“退敏爆炸物”这一类别。相关规则已列入 GB 30000.X—2024（2025 年 3 月 4 日已公布报批稿）。

#### 3. 术语和定义更新

更新了术语和定义，删除了“化学名称”等 4 项术语，新增了“合金”等 64 项术语和定义。所有术语和定义均基于 GHS 第八修订版。

#### 4. 小型包装标签和特殊标签

##### 小包装标签要求

**适用范围：**单个容器净含量≤125 毫升或 100 克。

**必须标注内容：**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或批号、危险象形图（如有）。

**可省略内容：**因尺寸限制，部分非关键信息可省略，但需在 SDS 中补充。

##### 特殊标签要求

**金属和合金：**块状金属可仅通过 SDS 公示危险信息。

**作业场所：**可使用替代手段（如工作区展示信息）代替单个容器标签。

**消费品标签：**可使用基于伤害可能性的信息的消费品标签制度。

**触觉警告：**参考技术规范 GB/T 35929。

## 5. 危险说明分配顺序

增加了危险说明分配的先后顺序说明，明确了水生危害、皮肤腐蚀和眼损伤等危险性说明的选择依据。

## 6. 临界值/浓度限值调整

调整了部分临界值和浓度限值要求，例如“吸入危害 类别 1  $\geq 1.0\%$ ”和“吸入危害 类别 2  $\geq 1.0\%$ ”。

## 7. 附录内容调整

删除了 2009 年版附录 A（防范说明示例）、附录 B（防护措施象形图）、附录 C（GHS 标签样例）和附录 D（安全数据单最低限度的信息）。

## 8. 标签和 SDS 编写要求

删除了与标签和 SDS 编写相关的部分，相关要求可参考 GB 15258《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T 17519《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和 GB/T 1648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 9. 其他技术性调整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八修订版）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二十修订版）。

总结

GB 30000.1—2024 的修订标志着中国化学品分类和标签体系与国际标准的进一步接轨。企业需在 2025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相关化学品的分类、标签和 SDS 的更新工作，确保符合最新法规要求。

## 欧盟

2024 年 11 月 20 日，欧盟正式发布了修订后的《物质与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CLP 法规）（EU）2024/2865，该法规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此次更新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新增危害类别

引入了内分泌干扰物（EDCs）、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PBT）以及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物质（vPvB）等新的危害类别。

新增了持久性、迁移性、毒性物质（PMT）和高持久性、高迁移性物质（vPvM）。

### 2、分类规则的更新

明确了复杂物质（含多个成分的物质）（substances containing more than one constituent (MOCS)）的分类规则，允许在缺乏整体信息时，按照混合物的分类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 MOCS，判断危险分类时需考虑已知成分的信息以及物质本身的信息。

### 3、标签要求的更新

引入了数字标签和折叠标签，允许更灵活的标签使用方式。

更新了标签的格式要求，包括字体大小和间距。

对于内包装标签，最小信息要求从四个元素（象形图、产品标识符、供应商名称和电话号码）增加到五个元素，新增了信号词。

#### 4、在线销售和广告的要求

在线商店必须在其网站上清晰展示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以保护消费者。

所有危险化学品的广告必须包含危害象形图、信号词、危险说明和补充的欧盟危害说明（EUH），并且不得使用“无毒”“无害”等表示非危险性的术语。

#### 5、补充信息

对于加油站和无包装供应的化学品，引入了具体的标签和包装规则。

明确了化学品在自助加注站的销售规则，以支持欧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6、毒理中心通报要求

如果分销商在其他成员国进一步分销危险混合物或重新包装或重新贴标签，需要应对提交紧急健康响应信息的义务。

#### 7、过渡期安排

大部分新规则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部分标签格式要求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已在市场上销售的化学品无需根据新规则重新分类或重新标签，但可在供应链中继续流通至 2028 年 7 月 1 日和 2029 年 1 月 1 日。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新增的危害分类，实施的缓冲期略有不同：对于物质，最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起需按照新标准进行分类和标签；已投放市场的物质需在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更新

## 美国

2024 年 5 月 20 日，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发布 Hazard Communication (HAZCOM) standard, HCS) 修订，与 UN GHS 第 7 修订版保持一致，增加了一些 UN GHS 第 8 修订版元素，但仍保留了美国特有的一些要求。此次更新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健康危害分类更新

**急性毒性：**新增对呼吸道腐蚀性的分类要求。如果化学品对呼吸道具有腐蚀性且可能致命，需在标签上标注“对呼吸道有腐蚀性”和腐蚀性象形图。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更新了定义，明确为暴露后可导致可遗传基因突变的物质。

**危害等级更新：**明确了在急性毒性分类中使用人类经验数据的要求。

#### 2. 物理危害分类更新

**易燃气体：**易燃气体类别 1 细分为 1A 和 1B，其中 1A 进一步细分为易燃气体、化学不稳定气体和发火气

体。

**气溶胶分类：**新增类别 3（不易燃气溶胶），并更好地区分了气溶胶与加压气体。

**退敏爆炸物：**新增退敏爆炸物分类，包含 1-4 子分类。

**易燃液体：**新增了沸点的测试方法。

### 3. 标签要求更新

**防范说明：**允许组合使用防范说明，相同级别的多种暴露途径的医疗响应可以组合。

**象形图使用：**允许（但不要求）为尚未分类的危害（HNOC）使用感叹号象形图，并需在象形图下方注明“尚未分类的危害”或“HNOC”（如下图）。



HNOC

### 4. SDS 内容更新

**第 1 部分：**必须提供美国国内化学品制造商、进口商或其他责任方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其他部分：**更新了第 3、9、11 和 14 节的危险性和防范声明措辞。

### 5. 其他重要更新

**可燃粉尘：**新增了可燃粉尘的定义，并更新了相应的危险性说明。

**小容器标签：**明确了小容器标签的例外情况和要求。

**商业机密信息（CBI）：**更新了商业机密成分的浓度范围，与加拿大 WHMIS 中使用的范围统一。

### 6. 缓冲期

**物质：**制造商、进口商和分销商需在 2026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合规。

**混合物：**过渡期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雇主危害通报计划：**雇主需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更新工作场所标签和危害通报计划，并针对新发现的危害提供员工培训（混合物的期限是 2028 年 1 月 19 日前）。

## 巴西

2023年7月3日,巴西技术标准协会(ABNT)发布了新版GHS实施国家标准——ABNT NBR 14725:2023,该标准将于2025年7月4日起正式生效。此次更新的主要内容包括:

**标准整合**

新版标准将定义、危险分类系统、标签和安全数据表(SDS)四个部分合并为一个统一的标准文件。

**新增危险类别**

新增了“退敏爆炸物”和“危害臭氧层”两个新的危险类别。

**易燃气体分类细化**

对“易燃气体”的物理危害类别进行了进一步扩展,分为1A类和1B类。

**小包装标签规定**

引入了小包装(≤250毫升)标签的新规定,包括折叠式标签、中间包装等替代标签形式。

**SDS更新**

将“化学品安全数据表”更名为“安全数据表”,以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标准第1节要求提供24小时本地紧急联系电话。

**危险说明和预防说明更新**

修改了标签上的危险说明(H)和预防说明(P)。

**语言合规**

巴西SDS及标签的官方语言为葡萄牙语,企业需确保相关文件符合语言要求。

## 约旦

约旦于2024年12月30日正式通过了新的化学品分类和标签法规,并将于2025年6月1日起正式生效。此次更新的主要内容包括:

**采用GHS第八版标准**

约旦将全面采用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第八版标准,适用于所有化学物质和混合物,但不包括放射性物质、兽用药品、食品或饲料、化妆品及医疗器械。

所有化学品标签必须使用**阿拉伯语和英语**，并详细列明以下信息：

原产地

化学品识别符

危险及预防措施说明

信号词

危险类别和象形图

标签信息必须真实且清晰，不得误导消费者对化学物品的性质和潜在风险的理解。

危险标识必须以黑色在白色背景上清晰显示，并至少占据标签总面积的 1/15。

### 包装和运输要求

所有进口的容器、包装材料和标签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包含多个容器的二级包装，每个一级包装都必须附有明确的标签信息。

每批化学物品的运输都必须附带详尽的危险品信息表，以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

### 豁免范围

放射性物质、兽用药品、食品或饲料、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等不在此次法规的覆盖范围内。

## 新加坡

新加坡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正式发布了《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的危险公示规范》标准 SS 586 的修订版，包括 SS 586-2:2022 和 SS 586-3:2022。此次修订将新加坡的 GHS 标准从联合国第四修订版更新至第七修订版，并为企业提供了 2 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已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正式结束。此次更新的主要内容包括：

### 危害分类调整

易燃气体分类细化：新增“发火气体”子类别，并将易燃气体类别 1 进一步细分为 1A 和 1B。

退敏爆炸物分类：引入“退敏爆炸物”作为新的物理危害类别。

易燃液体：易燃液体类别 4 未被采纳，但企业可咨询新加坡国家消防局获取相关信息。

### 通用临界值（Generic Cut-off Value）调整

急性毒性（类别 1-4）的通用临界值统一调整为 1%。

新增吸入危害类别 1 的通用临界值为 1%。

### SDS 披露限值调整

急性毒性（类别 1-4）和吸入危害的 SDS 披露限值均调整为  $\geq 1\%$ 。

### 小包装标签要求

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Hangzhou REAC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7

小容器（容量≤125mL）化学品可使用简化标签。新增附录 B，提供小容器化学品标签的具体示例。

### SDS 编写要求更新

纳米材料，必须在 SDS 第 3 部分中明确标注。

第 7 部分应包含具有可燃粉尘危险的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处理和储存方法。

第 9 部分新增了运动黏度和颗粒特性。

新增了联合国 GHS 第 7 修订版的附录 D 和 E，用于解释基本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安全特性。

## 新西兰

新西兰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正式采纳了联合国 GHS 第 7 修订版作为其官方危险分类系统。这一法规的实施标志着新西兰原有的 HSNO（危险物质和新生物）分类体系被逐步废除。对于此次更新，需要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过渡期安排

对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已批准的有害物质，企业需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标签、安全数据表（SDS）和包装要求的更新。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后批准的有害物质，必须立即按照 GHS 第 7 修订版的要求进行分类、标签和 SDS 编制。

### 未采纳的分类类别

新西兰在采纳 GHS 第 7 修订版时，未完全接受所有危险分类，未采纳的危险分类包括：

急性毒性类别 5，吸入毒性类别 2，皮肤刺激类别 3，危害水生环境（急性）类别 2 和 3，危害臭氧层类别 1。

### 标签和 SDS 要求

标签必须包含 GHS 象形图、信号词、危险说明和防范说明。

SDS 需按照 16 大项的模板进行更新，并在第 2 部分明确体现 GHS 分类、信号词、危险说明和防范说明。

## 加拿大

加拿大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正式修订了《危险品法规》（Hazardous Products Regulations, HPR），与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第七修订版保持一致，并采纳了第八修订版的部分条款。此次修订的法规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提供的过渡期为 3 年，既到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此次更新主要内容包括：

### 与 GHS 第七修订版保持一致：

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Hangzhou REAC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8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11th floor, No.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易燃气体 1 类，高度易燃气体，新增子类类别 1A（极易燃气体，包括自燃气体和化学不稳定气体）和 1B（可燃非自燃气体和化学稳定气体）。废除单独的物理危害发火气体（pyrophoric gas），将其归入易燃气体 1A 类。

新增“非易燃气溶胶”类别。

新增压力下的化学品（Chemicals Under Pressure）这一新的物理危害类别。

对氧化性固体的分类标准进行了扩展，并新增了测试程序。

#### 安全数据表（SDS）更新：

SDS 的第 2 部分（危害识别）和第 3 部分（成分/成分信息）要求披露所有浓度超过临界值的危险成分，无论其是否对混合物分类有贡献。

新增“颗粒特性”作为物理和化学性质的一部分。

删除了“蒸发速率”，并将“外观”改为“物理状态和颜色”。

#### 标签要求：

标签和 SDS 上的危险说明和防范说明可以合并，不适用的防范说明可以省略。

对于某些实验室样品，标签可以豁免。

小容量容器的规格由原来的 3 mL 以下修改为 100 mL 以下。

#### 其他更新：

对于急性毒性、致癌性、生殖毒性等健康危害类别，进行了定义和分类标准的修订。

新增了可燃粉尘的危险说明。

#### 过渡期安排：

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企业可以选择遵守修订前的 HPR 或修订后的 HPR，但不能同时混合使用。

在过渡期内，企业需确保产品的危险分类、SDS 和标签完全符合所选择的法规版本。

面对 2025 年全球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重大更新，企业需要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以确保合规并降低潜在风险。

- 1, 企业应建立专门的法规跟踪机制，及时了解全球 GHS 法规的最新动态。
- 2, 及时更新标签和 SDS，确保信息准确、合规。
- 3, 加强供应链管理，与供应商合作，确保原材料和产品符合最新法规要求，特别是在危害分类和标签制作方面。
- 4, 对员工进行新法规的培训，确保其了解化学品分类、标签和 SDS 的最新要求。